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，就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对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

舒强兴

尹笃林

2016年10月27日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或资料后，就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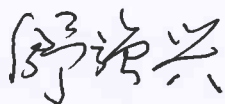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此次对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

2016年10月27日